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6-02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港投公司”）、北京润德富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润德富宁”）、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正投资”）合作成立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届时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港投公司、润德富宁、天正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分两期以现金缴足（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首期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750 万元，持股 35%；港投公司出资 1250 万元，持股 25%；润德富宁及天正投资各自出资 1000 万元，分别持股 20%；第二期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均不变。项目公司拟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澜沧江-湄公河通航水域的综合航运、旅游及水域内国际游船旅游线路的开发与运营，澜沧江-湄公河通航水域沿途旅游小镇和微景点的开发、建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云南省大理洱海天域酒店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与港投公司、润德富宁、天正投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各方出资分两期以现金缴足（出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首

期及第二期出资均为 1750 万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6-01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港投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北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对水运基础设施、航电枢纽、旅游及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利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物资批发代购、物流、仓储、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港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1,725,983.87 元，净资产值为 492,142,309.52 元。

2、润德富宁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润德富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张瑜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润德富宁的资产总额为 4,020,086.14 元，净资产值为 1,076,081.63 元。

3、天正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一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天正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1,217,880,289.02 元，净资产值为 1,084,346,700.88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2、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澜沧江-湄公河通航水域的综合航运、旅游及水域内国际游船旅游线路的投资、开发与运营；澜沧江-湄公河沿岸景点及旅游园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旅行社及文化传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含演出）；投资管理（以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港投公司、润德富宁、天正投资签订的《出资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云南省航务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云交政法[2015]350 号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省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澜沧江-湄公河的批复》，同意港投公司与公司联合开发澜沧江-湄公河的有关事项，具体合作方案由云南省航务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完善审定，涉外项目按规定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协调外方并报交通部审定。

2、公司与港投公司、润德富宁、天正投资拟根据上述批复，集合公司及港投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优势，以及润德富宁、天正投资的资金和运营经验优势，拟共同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分两期以现金缴足（出资时间分别为2016年6月30日前及2020年6月30日前），首期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股35%；港投公司出资1250万元，持股25%；润德富宁及天正投资各自出资1000万元，分别持股20%；第二期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均不变。

4、各方立足于项目公司的资金规模，实事求是，根据投资和收益配比的原则，控制对游船旅游线路沿途旅游小镇和微景点开发、建设的投资进度，并引进国内、国际专业的投资机构进行投资。

5、根据实际情况，如项目公司在正式投入运营后的两至三年内达不到盈利预期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清算。

6、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港投公司、润德富宁、天正投资各委派1名；项目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公司提名。

7、在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且各方成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之日后，若项目公司拟引入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潜在投资人，则投资方在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额度中可优先认购至少与投资方持股比例相当的份额，且购买的价格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的认购价格相同。如果有本轮投资方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方其他成员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除公司外的本协议其他方（下称“其他投资方”）退出前，公司不得向除其关联方及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除非经过其他投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其他投资方同意该等转让后，有权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与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拥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拟受让人不同意收购其他投资方拥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则公司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其拥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8、协议各方不得，且各自应促使各自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新设、收购、增资、参股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内从事与项目公司现在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会或可能会产生竞争的业务，除非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决议予以书面放弃。但各方及其下属主体单位已存在的业务由相关主体继续开发，后期项

目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求，项目公司有权收购同类业务，各方及其下属主体单位应当同意并配合该等收购。

9、未经其他方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各方在本条款下的权利、义务可由其关联方承继，该等承继的关联方视同自始为本条款项下的投资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与港投公司、润德富宁、天正投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是基于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以及东盟各国日益改善的经济合作政策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澜沧江-湄公河沿线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公司也看到可能面临的风险，如安全航运及燃油价格波动等，都会对项目后续推进构成影响，公司、各投资方、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